

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

大足府〔2024〕62号

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关于智凤街道茅里堡社区、登云社区村庄规划的 批 复

智凤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《关于申请实施茅里堡社区、登云社区村庄规划修编工作的请示》（智凤办事处文〔2024〕61号）和《重庆市大足区智凤街道茅里堡社区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重庆市大足区智凤街道登云社区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重庆市大足区智凤街道茅里堡社区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重庆市大足区智凤街道登云社区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要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232.38公顷，其中茅里堡社区25.87公顷、登云社区206.51公顷。按照《规划》安排，

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得低于 308.41 公顷，其中茅里堡社区 75.38 公顷、登云社区 233.03 公顷。村庄用地规模不得突破 81.52 公顷，其中茅里堡社区 20.22 公顷、登云社区 61.30 公顷。

三、《规划》一经批准，应严格执行，不得修改。确需修改的，要严格按照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村庄规划编制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渝规资规范〔2021〕2 号）相关要求开展修改工作。

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11 月 13 日

抄送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。